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洋局海字第106000896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總局沒入大陸籍「順興979號」抽砂船裁處書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查應受送達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黏貼本總局機關公告欄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速至本總局第九海巡隊洽領應送達之裁處書（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1號、電話082-336984分機209218）。